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21012340039		
名称：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 (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7日	
22101234003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污染物状况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6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27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30
表十、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32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3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 28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摆线液压马达				
设计生产能力	24 万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24 万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3 月		
投入生产调试时间	2022 年 4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7.58
实际总投资	1300	实际环保投资	80	比例（%）	6.15
验收 监测 依据	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文）；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7、《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8、《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9、《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3.28） 10、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镇徒表复[2010]25 号，2010 年 6 月）（见附件一）； 12、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13、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号为 MST20221017030。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依据

1.废水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mg/L)	400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mg/L)	45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mg/L)	8.0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mg/L)	70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2.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续表一：项目概况

验收 监测 依据	3、噪声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公司及项目概况：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 280 号，从事摆线液压马达制造。公司原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名称更名为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能力，拟投资 1320 万元，在原厂区内新增部分设备，同时替换淘汰设备、扩建厂房，新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委托镇江市科学环境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0 年 6 月获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镇徒表复[2010]25 号）。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的生产能力，全厂可达年产 48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1007641906252001Z），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8 日-2025 年 5 月 7 日。

本项目占地面积 13496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28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共计 2000 小时。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检查及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年产量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增加量
摆线液压马达制造	24 万台	24 万台	0 台

表 2-2 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审批项目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		建筑面积 18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布置有精加工车间
储运系统	仓库		建筑面积 15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用于半成品、外购件存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丹徒新城水唧站提供，2109t/a	已建，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用水，1995t/a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已建，生活污水 159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5 万度/a	已建，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精加工废气	精加工废气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热处理废气	未建设热处理工段，不产生热处理废气
			对焊废气	未建设对焊工段，不产生对焊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三级沉淀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排放量 1596 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已建，面积 50 m ² 。金属屑由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暂存场	已建，面积 10 m ² 。生活垃圾委托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进行拖运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已建，危废暂存库面积 20m ² 。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绿化措施，隔声量≥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本项目环评 年用量 (t)	本项目实际 年用量 (t)	增减量 (t)	备注
1	铸铁	HT300	810	810	0	国内汽运
2	合金钢	20CrMnTi	1200	1200	0	国内汽运
3	轴承钢	GCr15	830	830	0	国内汽运
4	钢	45#	34	34	0	国内汽运
5	机油	46#	10	10	0	国内汽运
6	O 型密封圈	98*1.9mm	20 万件	20 万件	0 万件	国内汽运
7	轴承	/	12 万件	12 万件	0 万件	国内汽运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环评情 况 (台)	本项目实际建 设情况 (台)	增减量	备注
1	磨床	M7132A	1	1	0	国产
2	磨床	M7132H	1	1	0	国产
3	加工中心	VC-55	3	3	0	国产
4	万能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1	0	国产
5	立式升降台铣床	XA6132	1	1	0	国产
6	高精密数控车床	CKG3645	3	3	0	国产
7	高精密数控车床	CKG4845	1	1	0	国产
8	数控钻孔攻丝中心	TC-S2CZ	2	2	0	国产
9	数控车床	CAK3665	2	2	0	国产
10	数控车床	CAK4085	1	1	0	国产
11	钻床	Z5140	3	3	0	国产
12	立式加工中心	VMP-32A	1	1	0	国产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3	上拉式立式内拉床	L5720	1	1	0	国产
14	加工中心	NL36	1	1	0	国产
15	花键轴铣床	Y631K	1	1	0	国产
16	通过式超声波清洗线	XNCS400	1	0	-1	/
17	单槽超声波清洗机	/	1	0	-1	/
18	数控立式铰孔专机	/	1	1	0	国产
19	车床	CA6140A	2	2	0	国产
20	液压升降平台	XNSJPT	1	1	0	国产
21	自动循环清洗线	XNZDQX	1	0	-1	/
22	数控磨床	HP408	1	1	0	国产
23	数控精密双端面研磨机	ADL840	1	1	0	国产
24	数控车床	CK6153i	2	2	0	国产
25	滚齿机	YN3180	1	1	0	国产
合计			35	32	-3	

注：因本项目热处理工艺依托原有项目热处理工艺，实际建设中未新增热处理相关设备。

续表二、生产工艺状况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

（1）转子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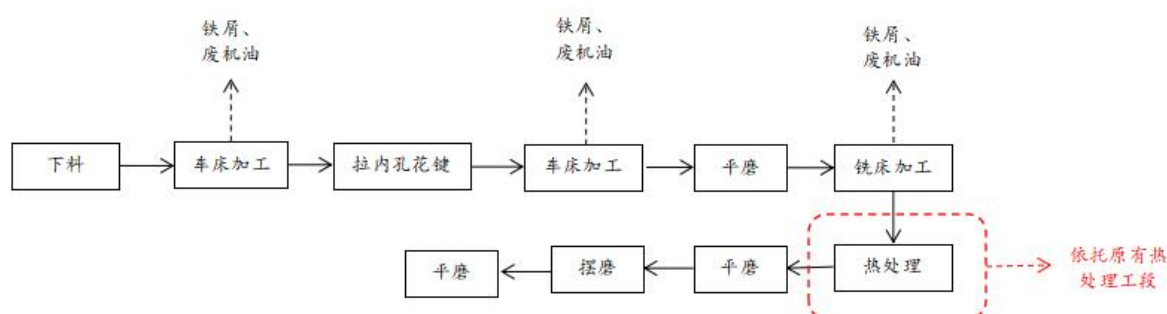


图 2-1 转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转子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首先在电锯上按图下料；(2)车外型是外协加工；(3)用拉刀拉内花键；(4)精车外圆和端面；(5)分别粗铣和精铣外齿型；(6)对工件进行热处理加工(依托原有热处理工段)；(7)最后用磨床半精磨两端面、精磨摆线齿型。

（2）定子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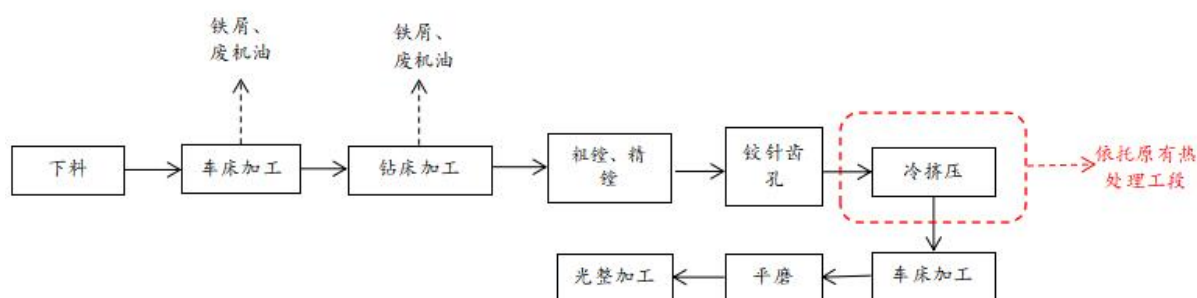


图 2-2 定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定子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铸造是水平连续铸造，外协加工；(2)用电锯按图纸尺寸下料；(3)用车床车削两个平面，是外协加工；(4)粗磨两个平面；(5)用钻床钻螺钉孔和针齿孔；(6)半精磨基准面；(7)用数控定子镗分别粗镗和精镗针齿孔；(8)用铰孔专机铰针齿孔；(9)再用挤压专机冷挤压针齿孔；(10)用钻床钻内切孔；(11)车床车削、切除工艺孔；(12)用磨床精磨两

个平面；(13)用车床车两端面密封槽；(14)最后进行光整加工，煤油清洗并去毛刺(依托原有热处理工段)。

(3) 输出轴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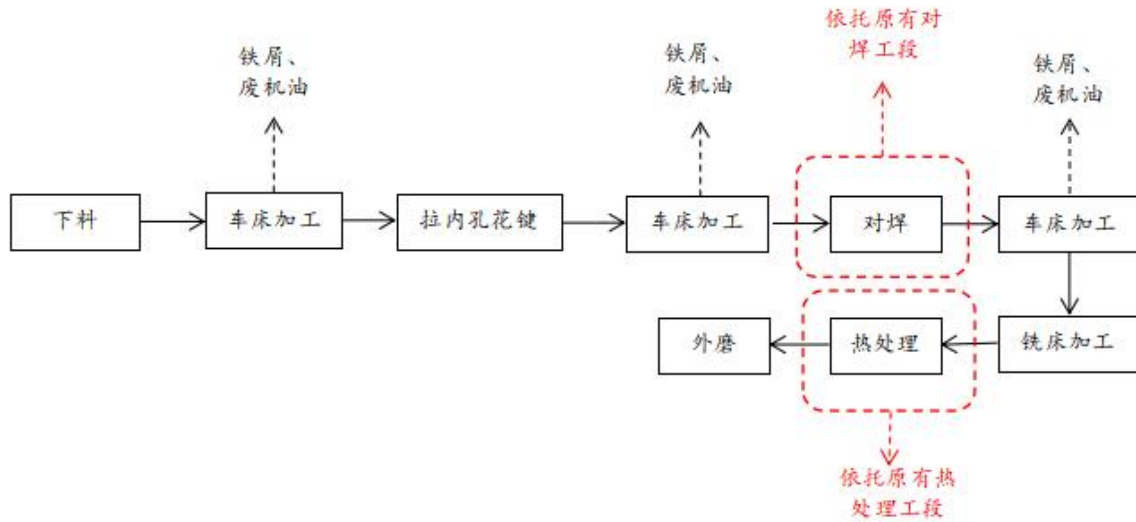


图 2-3 输出轴生产工艺流程图

输出轴加工工艺流程说明：

(1)首先夹紧棒料，在电锯上按图下料；(2)然后用车床粗、精车前轴和前套；(3)将拉刀窜入拉杆，拉前套内孔花键；(4)车前套外圆、端面、中心孔并去毛刺；(5)将前轴和前套焊接（依托原有对焊工段）；(6)车外端面 and 中心孔；(7)将工件放在 v 型块上靠近，依次用台钻钻孔；(8)再用攻丝机攻丝；(9)用铣床铣齿型并去毛刺；(10)用电阻炉加热，将煤油和液氮滴在工件表面，使之渗入工件，增加工件硬度(依托原有热处理工段)；(11)再用磨床研磨中心孔、外圆和端面；(12)最后清洗、脱水防锈。

表三、污染物状况

1. 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228 人，厂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人均取水量按 35L/（人·日）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995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96t/a。

生产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 WS001 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承诺见附件三），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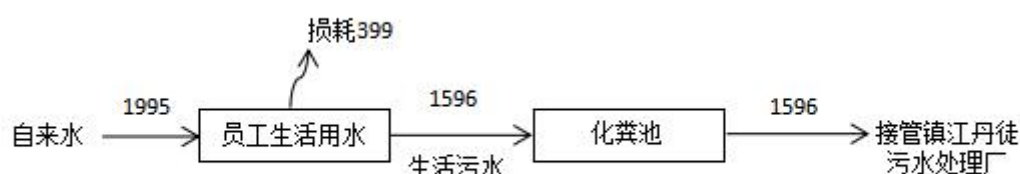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精加工产生的少量精加工废气。精加工产生的金属碎屑质量较重，大部分经自然沉降在工位附近，少部分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精加工过程使用机油，少量挥发后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钻床、铣床、车床、带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115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员工 228 人，新增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

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金属屑，已按规范设立一般固废暂存库。

危险废物为机器润滑产生的废机油，已按规范设施危废仓库。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或处置方式
1	废机油	精加工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2.0	2.0	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四）
5	金属屑	精加工	一般废物	—	05	/	8.2	金属屑由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五）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28.5	28.5	生活垃圾委托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进行拖运处置（见附件六）

注：1、金属屑产生量原环评未提及，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金属屑产生量为 8.2t/a。

2、本项目新增员工 228 人，按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天，年工作时长为 250d，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8.5t/a。

2.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

本工程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排入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见附件三）
废气	精加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后无组织排放大气
	热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热处理废气在原项目环评报告表中进行评价，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热处理依托原项目热处理工段，不涉及热处理废气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使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委托丹徒区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处置	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见附件四）
	一般固废	金属屑	外售废品收购站	金属屑由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回收利用（见附件五）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进行拖运处置（见附件六）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 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的建设属于（2005）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第 12 款【机械】第 17 条【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

2. 本项目选址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拟建在镇江市谷阳镇上（集镇以北、镇荣公路以东），为原址扩建项目，符合谷阳镇的总体规划，该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3. 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

评价区内空气环境状况较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1996）二级标准。评价区内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要求。工程所在地的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劳动定员 228 人，年工作日 250 天，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88t/a，该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该部分废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谷阳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pH 为 6-9、COD 为 400mg/L、SS 为 250mg/L。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排放一级 A 标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胜利河，对胜利河水质影响较小，水质仍维持现有功能（GB3838-2002）III类。噪声拟采用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将各个噪声源布置在室内并且远离厂界；②建造全封闭厂房和生产线，生产时关闭门窗；③进行厂区绿化，种植高大、吸声的树木。经预测，工程竣工投产后厂界及敏感目标的噪声增加 0.3-1.1 dB（A），叠加本底值后，仍符合规划功能要求。工艺中机械和工件所使用的润滑油为机油，因此废机油产生量为 2.0t/a，委托丹徒区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约 28.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清洁生产结论

该项目建造全封闭式厂房、购进精密机械加工设备、建造全封闭主要零件生产线，有效的减轻了设备噪声的污染，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原材料的浪费，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总量控制结论

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SS。生活废水排放量 1688t/a，污水处理厂接管量 COD0.675t/a，SS0.442t/a，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是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无明显影响。

总结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采用了较为清洁的生产工艺，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且排放的污染物对同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在该拟建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和要求：

建设单位需加强环境管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原辅材料储运管理制度、水电能源节能降耗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维护管理制度、排污许可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须注重对项目噪声污染的控制。通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确保冲洗废水及经隔油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对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废物须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均属危险废物，须纳入固废处置中心统一管理，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收集、储存和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五）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 1、 水污染物排放量：COD $\leq$ 0.675 吨、SS $\leq$ 0.442 吨。
- 2、 大气污染物：零排放。
-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1.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21017030），质量控制情况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

2.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对生产过程进行现场检查，保证监测过程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要求。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7.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1-表 5.4。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废水	pH 值	8	2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1	100	1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1	100	1	100	/	/	2	100

表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24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24	/	/	2	100	/	/	2	100	2	100

表 5-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备注
厂界噪声	2022.10.24	昼间	MST-12-12	93.8	93.7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A) 有效
	2022.10.25	昼间	MST-12-12	93.7	93.8	

表 5-4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晴（昼间）	1.8-2.9m/s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晴（昼间）	1.9-2.8m/s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

二、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1、废水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无组织废气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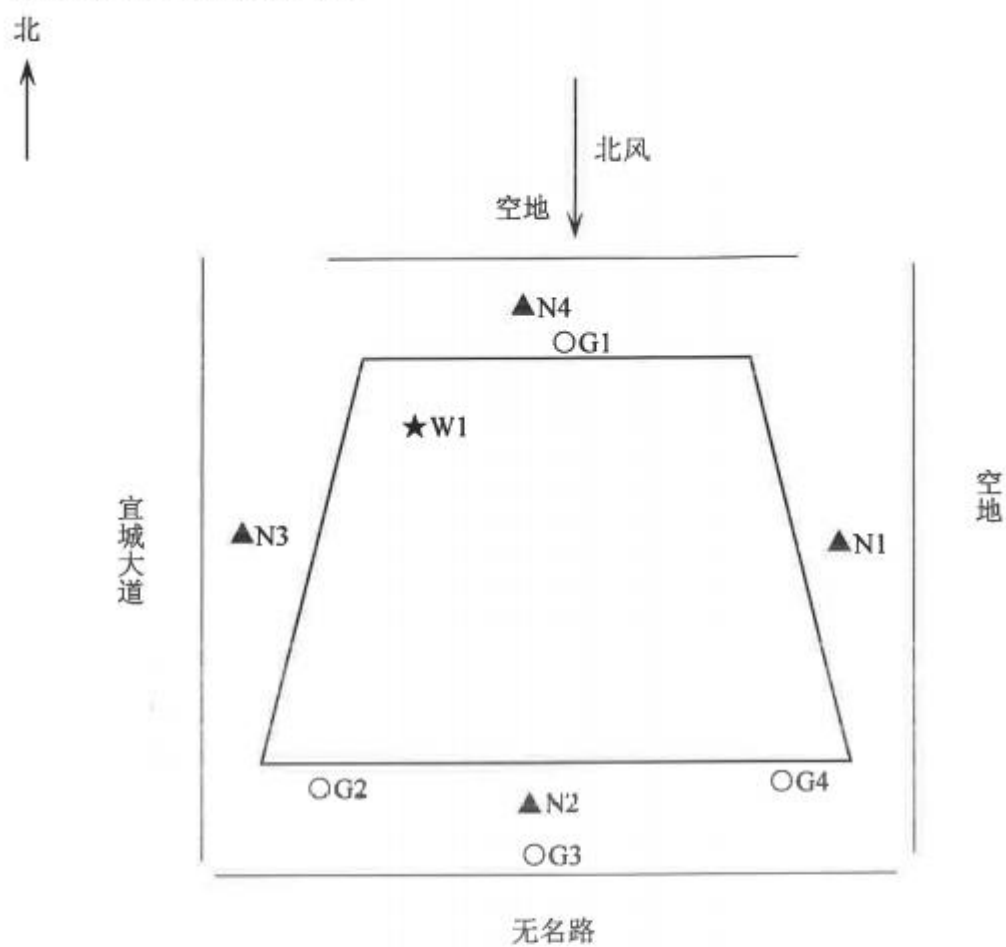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检测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L _{eq} (A)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监测点位图（2022.1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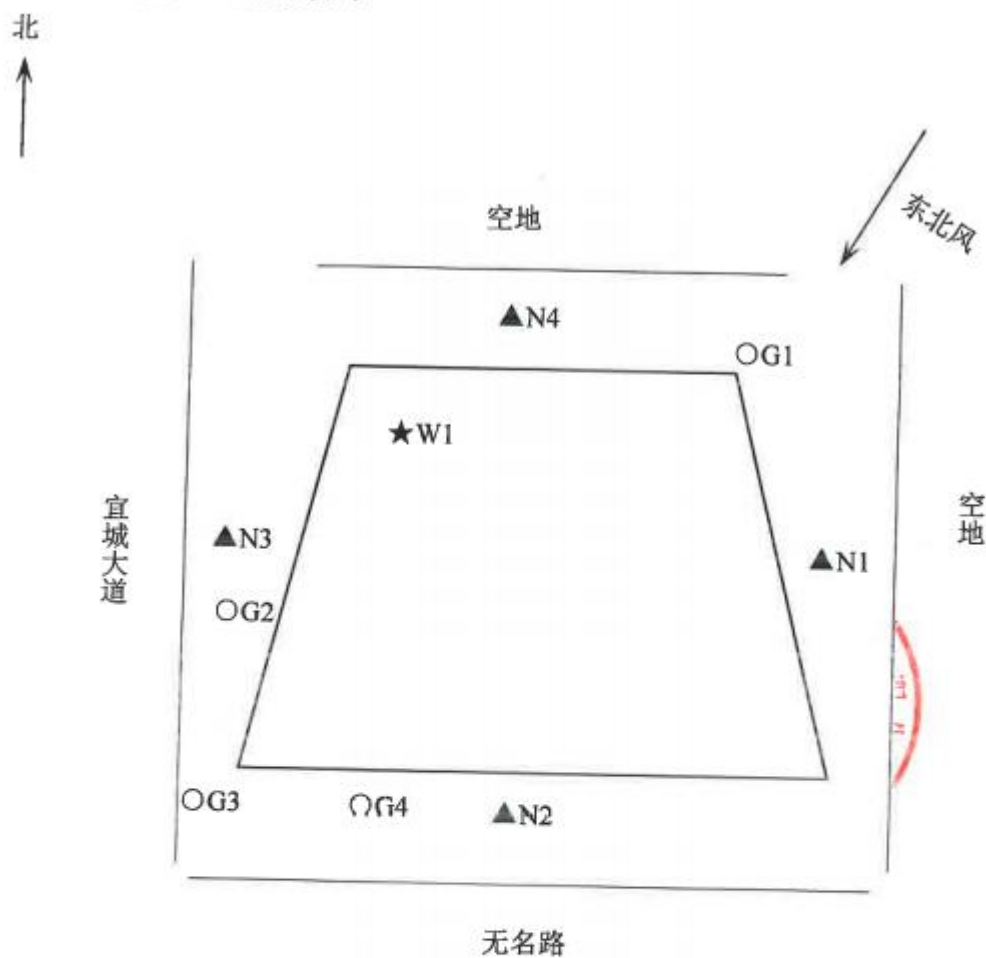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2022.10.24）

附监测点位图（2022.10.25）：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图（2022.10.25）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10 月 24~25 日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8.5%-90.6%。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台/天)	实际生产能力 (台/天)	生产负荷 (%)
2022.10.24	摆线液压马达	960	870	90.6
2022.10.25		960	850	88.5

注：本项目年生产 250 天（见附件二），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废水）

采样地点 (2022.10.24)	采样 时间	检测内容(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4	71	16	8.74	0.58	14.5
	第二次	7.5	83	14	9.48	0.56	15.7
	第三次	7.7	67	19	9.02	0.54	16.5
	第四次	7.6	75	22	8.18	0.62	15.5
检出限		2-12	4	/	0.025	0.01	0.05
浓度范围及日均值		7.4-7.7	74	18	8.86	0.58	15.6
评价及说明	排放标准	6~9	350	250	40	4	45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地点 (2022.10.25)	采样 时间	检测内容(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7.6	81	15	8.53	0.52	16.9
	第二次	7.4	88	13	9.16	0.50	18.3
	第三次	7.7	76	17	9.54	0.57	17.8
	第四次	7.4	92	20	8.82	0.55	18.9
检出限		2-12	4	/	0.025	0.01	0.05
浓度范围及日均值		7.4-7.7	84	16	9.01	0.54	18
评价及说明	排放标准	6~9	350	250	40	4	45
	单项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平均排放浓度		/	79	17	8.94	0.56	16.8

注：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1596t/a。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评价及说明（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2022.10.24	上风向对照点G1	0.71	0.91	0.88	1.67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G2	1.25	1.19	1.04			
	下风向监测点G3	1.35	1.29	1.48			
	下风向监测点G4	1.67	1.57	1.65			
2022.10.25	上风向对照点G1	0.97	0.77	0.79	1.73	4.0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G2	1.03	1.20	1.15			
	下风向监测点G3	1.43	1.22	1.50			
	下风向监测点G4	1.55	1.59	1.73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颗粒物 (mg/m ³)				评价及说明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排放标准	单项评价
2022.10.24	上风向对照点G1	0.156	0.111	0.178	0.46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G2	0.222	0.311	0.333			
	下风向监测点G3	0.444	0.400	0.467			
	下风向监测点G4	0.289	0.378	0.267			
2022.10.25	上风向对照点G1	0.133	0.178	0.156	0.467	0.5	达标
	下风向监测点G2	0.289	0.200	0.356			
	下风向监测点G3	0.422	0.467	0.444			
	下风向监测点G4	0.333	0.244	0.400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10.24)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 12:46-13:25	昼间	52.0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1米)		昼间	52.8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1米)		昼间	53.8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1米)		昼间	51.3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10.25)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N1 (厂东边界外1米)	昼间: 12: 33-13:16	昼间	49.9	≤60	达标
N2 (厂南边界外1米)		昼间	54.3	≤60	达标
N3 (厂西边界外1米)		昼间	55.1	≤60	达标
N4 (厂北边界外1米)		昼间	48.4	≤60	达标

续表七、验收监测结果（总量考核）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159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t/a、悬浮物 0.027t/a、氨氮 0.0143t/a、总磷 0.00089t/a、总氮 0.0268t/a。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不核定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年接管量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接管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核定考核总 量 (t/a)	全厂接管总 量 (t/a)	总量符合情 况
废水	废水量	/	1596	/	159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79	0.126	0.675	0.126	符合
	悬浮物	17	0.027	0.442	0.027	符合
	氨氮	8.94	0.0143	/	0.0143	符合
	总磷	0.56	0.00089	/	0.00089	符合
	总氮	16.8	0.0268	/	0.0268	符合

注：1、排放浓度为两日均值。

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员工 228 人，厂区无食堂、宿舍及浴室，人均取水量按 35L/（人·日）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年生活用水量为 1995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96t/a。

表八、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核实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厂方提供的环评和其他材料，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核实调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一般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工业类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否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否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	项目地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新	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地点一致，实际	否	否

	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街 280 号, 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及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谷阳镇集镇住户距离西南厂界 200m	平面布置无变化, 附近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为磨床、铣床、车床、加工中心等, 主要原辅材料为铸铁、合金钢、轴承钢、机油等, 不使用燃料,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下料、精加工、打磨等。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热处理工艺依托原有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不含热处理设备,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否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为汽车运输, 贮存方式为仓库贮存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 未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否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变化	否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精加工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与环评一致,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采用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化粪池作防腐、防渗漏措施处理, 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型材料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碎屑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外售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利用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固废和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及现场监测情况，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九、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按照《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开展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必要的绿化防护措施，确保厂区可绿化覆盖率 100%。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外售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外排量为零。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专人兼职负责环保管理工作。

企业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及监测平台：

已按规范设置废水排放口 1 个，并设置排放口标识。



图 9-1 废水排口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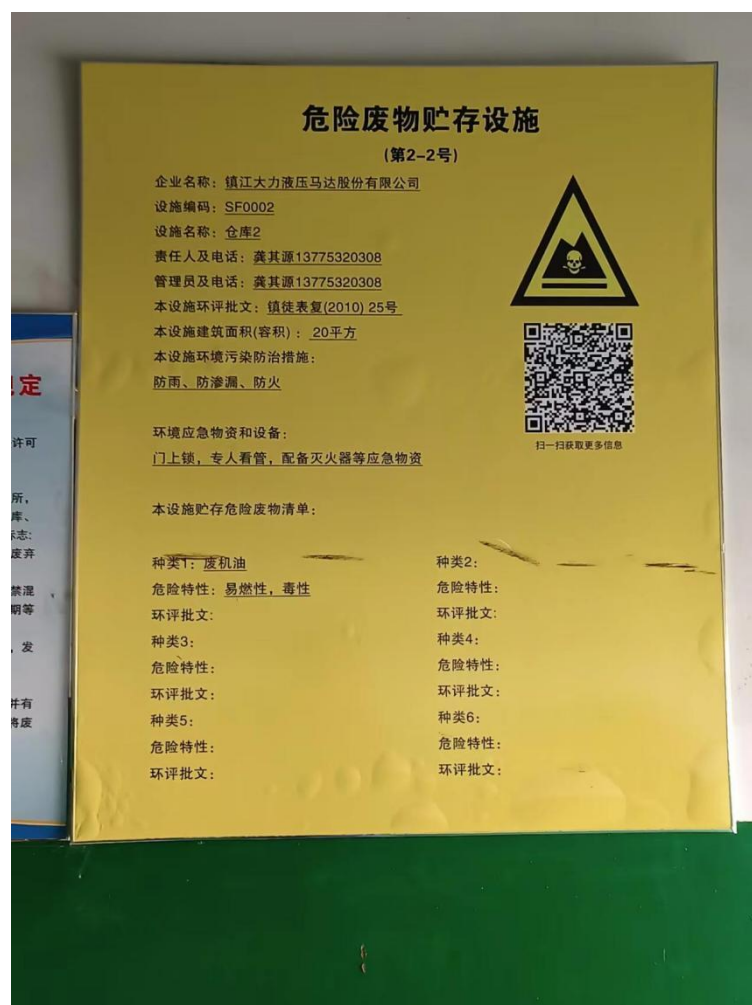


图 9-2 危废库标识

表十、环评结论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1、项目的建设阶段要注意文明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同时不能破坏拟建地周边的生态环境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建设阶段施工文明施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夜间十点以后不进行噪声作业。建设临时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沉淀后外排
2、业主要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夜间停止生产，确保厂界噪声昼、夜间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已采取减振、隔声、降噪、采用低噪音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均能达到标准要求
3、通过种树、种草等绿化措施，恢复拟建地原有生态植被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可绿化面积达 100%

表十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须注重对项目噪声污染的控制。通过优化布局、采取隔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确保冲洗废水及经隔油处理的生活废水达到丹徒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一并排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本项目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胜利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两日平均排放浓度均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
对项目实施中所产生的废物须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切削液均属危险废物，须纳入固废处置中心统一管理，并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收集、储存和处置。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厂区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建设危废库。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固废堆放场和标识。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厂区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水排口一个，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设置危废库一座，并已按规定张贴标识标牌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 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675 吨、SS≤0.442 吨。 2、 大气污染物：零排放。 3、 固体废物：零排放。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排放总量，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废水量 159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t/a、悬浮物 0.027t/a、氨氮 0.0143t/a、总磷 0.00089t/a、总氮 0.0268t/a。 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核定总量。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8.5%-90.6%。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见附件三）。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两日排放浓度均值及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精加工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上下风向两日最大浓度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钻床、铣床、车床、带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115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外售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159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t/a、悬浮物 0.027t/a、氨氮 0.0143t/a、总磷 0.00089t/a、总氮 0.0268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核算总量，仅控制浓度。

本项目废水符合核定排放总量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项目噪声控制，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按照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工作。
- 3、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新街 280 号							
	建设单位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212127	联系电话		13775320308				
	行业类别		C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4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7.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6.1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 徒 表 复 [2010]25 号	批准时间		2010 年 6 月 15 日	环评单位		镇江市丹徒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8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长		200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	0.1596	/		/	/	0.1596	/	/	+0.1596				
	化学需氧量	/	/	/	0.126	/		0.675	/	0.126	0.675	/	+0.126				
	悬浮物	/	/	/	0.027	/		0.442	/	0.027	0.442	/	+0.027				
	氨氮	/	/	/	0.0143	/		/	/	0.0143	/	/	+0.0143				
	总磷	/	/	/	0.00089	/		/	/	0.00089	/	/	+0.00089				
	总氮	/	/	/	0.0268	/		/	/	0.0268	/	/	+0.026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评审组意见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11 日

地点：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验收负责人	蔡其厚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13775320308	安环科长	蔡其厚
验收组成员	宗杰	原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5358592871	高工	宗杰
	严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358592872	高工	严山
	李维斌	江苏大学	13914563699	副教授	李维斌
	梅一水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756581941	技术经理	梅一水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11 日，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三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自查情况介绍，查阅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验收报告等，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镇江大力液压马达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6 月经江苏省镇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公司名称更名为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厂址位于镇江市丹徒区谷阳镇西麓兴街 280 号，从事摆线液压马达制造。该项目占地面积 13496m²，总建筑面积 3300m²。该项目新增员 228 人，年工作 250 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长共计 2000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委托镇江市科学环境研究所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0 年 6 月获得原镇江市丹徒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镇徒表复[2010]25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起开工建设，与 2022 年 4 月建设完毕，投

入试生产。其中该项目食堂未建设、热处理工段及对焊工段未建设，均依托原有项目食堂、热处理工段及对焊工段。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期间，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该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11007641906252001Z）。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占比的 6.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及批复同意建设的主体、公辅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目前项目已完成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食堂未建设、热处理工段及对焊工段未建设，均依托原有项目食堂、热处理工段及对焊工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该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镇江丹徒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胜利河。

2. 废气

该项目项目废气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油废气非甲烷总烃和精加工废气颗粒物，经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大气。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钻床、铣床、车床、带锯床等机械设备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115dB(A)之间，通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碎屑和废机油、生活垃圾等。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外售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

公司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渗漏污染。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环评文件，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2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为 MST20221017030。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上下风向两日最大浓度均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废机油。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委托常州正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碎屑外售镇江宏盛台钳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镇江市丹徒区海扬保洁服务部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

公司已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防止发生渗漏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此次验收监测结果核定污染物总量：

（1）该项目废水接管总量：废水量 1596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26t/a、悬浮物 0.027t/a、氨氮 0.0143t/a、总磷 0.00089t/a、总氮 0.0268t/a。

（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核算总量，仅控制浓度。

（3）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4 万台摆线液压马达生产线技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噪声控制，减少作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按照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并做好各类台账的整理工作。
- 3、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强 孙少山 徐立

镇江大力液压马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